

教 務 處 通 告

學生版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時程表

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11.11.29 (星期二)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25 14:05	14:15 15:05	15:15 16:05
	國文 <small>08:25 拿考卷</small>	自習	自然 <small>10:15 拿考卷</small>	地理 <small>11:10 拿考卷</small>	英聽 <small>13:25 鐘響後， 發完考卷， 請監考老師自行 播放英聽； 播畢 2 分鐘內 教師自行收卷</small> + 其餘時間 自習	英語 <small>14:10 拿考卷</small>	寫作測驗 <small>15:10 拿考卷</small>
111.11.30 (星期三)	08:30 09:10	09:20 10:10	10:20 11:00	11:10 12:00	13:25 14:10	14:20 15:05	15:20 16:05
	自習	數學 <small>09:15 拿考卷</small>	自習	歷史公民 <small>11:05 拿考卷</small>	特教宣導 (七年級)	特教宣導 (七年級)	特教宣導 (七年級)
					環境教育宣導 (八年級)	依原課表上課 (八年級)	依原課表上課 (八年級)
					環境教育宣導 (九年級)	112 年會考宣導 (九年級)	依原課表上課 (九年級)

- 一、考試時桌面、抽屜清空並按照座號就座。
- 二、請將書包放置在走廊上，並且排列整齊。如遇下雨天則改放在教室前後，以統一、整齊為原則。
- 三、**數學科**、**寫作測驗**、**英語科**、**歷史公民科**考試時間為五十分鐘（提前 5 分鐘考試），請同學注意鈴聲，依考試時間準時就座。
- 四、**英語科英聽測驗**：統一以各班教室的**智慧電視播放**，不另外進行英聽測試。請監考教師鐘響後自行播放聽力測驗，並於播放完畢後 2 分鐘內自行收卷，其餘時間自習，教務處不另行打鐘或廣播。
- 五、請資訊股長將班上視聽設備之音量調整至適當大小，聽力測驗期間請各班關閉門窗，**避免音量過大**而互相干擾以致無法分辨英聽內容。
- 六、**社會科**、**三年級國文科**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試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